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章卫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持有公司30,841,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章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5月28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6月16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29293%）。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章卫国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自动调整为不超过3,08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章卫国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章卫	集中	2021年9月15日	11.11	1,000,000	0.58130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国	竞价	2021年9月16日	12.11	422,916	0.245842	发行股票、利润分配 送转股份
		2021年9月17日	12.05	35,900	0.020869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8日	8.00	1,200,000	0.697562	
合计数				2,658,816	1.5455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9月14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10月2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3,177,729	25.099269	40,518,913	23.553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4,433	6.274818	8,135,617	4.729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83,296	18.824451	32,383,296	18.824451

注：1、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披露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亦未低于该公告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格。

2、上述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为2021年10月28日的总股本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 $173,397,837 - 1,370,000 = 172,027,837$ 股）。

3、本公告全文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章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章卫国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